文化部
115 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簡　　章
（初級、中級）

主辦機關：文化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資源中心
　　115 年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中心
地　　址：7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
考生服務專線：（06）213-0537、213-3111#5787
網　　址：https://matsutest.moc.gov.tw/
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編印

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報名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至 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免報名費
2	寄發准考證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3	公告各考區試場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公告各試場位置
4	考試日期	115年12月13日（星期日）	
5	放榜	116年1月18日（星期一）	網路公告
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6年1月18日（星期一）	
7	申請成績複查	116年1月20日（星期三） 至 116年1月28日（星期四）	一律採郵寄方式申請(須檢附成績單正本，並以郵戳為憑)
8	寄發合格證書	116年2月起	

註：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目錄

壹、依據……2
貳、目的……2
參、報名資格……2
肆、測驗日期……2
伍、測驗級別及範圍……2
陸、測驗內容……3
柒、報名……6
捌、准考證寄發及補發……7
玖、測驗地點……8
拾、放榜、成績查詢及成績通知單寄發……8
壹拾壹、申訴處理……9
壹拾貳、成績複查……10
壹拾參、合格證書寄發……10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11
附錄一、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12
附錄二、個人報名程序……14
附錄三、團體報名程序……15
附錄四、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Q&A ……16
附錄五、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 ……19
附錄六、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訊報名同意書 …20
附錄七、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團體報名之清冊（範例） ……21
附錄八、考試申訴書 ……22

壹、依據

本考試依據「文化部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全民學習馬祖語，並提升社會大眾對馬祖語言之認識與學習意願，以促進馬祖語之傳承及推廣，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不限國籍、年齡、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程度之等級報考。

肆、測驗日期

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伍、測驗級別及範圍

測驗級別：初級、中級。

測驗等級	參考教材
初級	文化部馬祖語語料及語音庫系統 教育部閩東語 1-12 冊分級教材 連江本土教育資源網學習資源
中級	文化部馬祖語語料及語音庫系統 教育部閩東語 1-12 冊分級教材 連江本土教育資源網學習資源

註：有關各級別測驗對應之能力指標，請至本考試網站 https://matsutest.moc.gov.tw/ 考試資訊專區下載「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

陸、測驗內容

一、測驗題型、時間、配分與合格標準

A 卷：

考試科目/題型	考試時間	作答方式	配分
聽力測驗 1.聽音選擇(12題) 2.對話理解(18題)	以音檔播放 時間為準 (40+2分鐘以內)	電腦測驗	90分
口語測驗 1.詞句朗讀(2題) 2.情境對話(4題) 3.看圖講話(3題)	以音檔播放 時間為準 (30分鐘以內)	口試 錄音	90分
閱讀測驗 1.語詞語法(20題)	20分鐘	電腦測驗	60分
書寫測驗 1.聽寫測驗(9題) 2.填空測驗(8格) 3.語句書寫(1題)	20分鐘	筆試 答案紙	60分
合計	110分鐘		300分

B 卷：

考試科目/題型	考試時間	作答方式	配分
聽力測驗 1.對話理解(15題) 2.演說理解(15題)	以音檔播放 時間為準 (40+2分鐘以內)	電腦測驗	90分
口語測驗 1.情境對話(1題) 2.看圖講話(1題) 3.文章朗讀(1題) 4.口語表達(2題)	以音檔播放 時間為準 (30分鐘以內)	口試 錄音	90分
閱讀測驗 1.語詞語法(20題) 2.克漏字(8題) 3.文章理解(12題)	50分鐘	電腦測驗	120分
書寫測驗 1.聽寫測驗(10題) 2.語句書寫(2題) 3.文章寫作(1題)	40分鐘	筆試 答案紙	60分
合計	160分鐘		360分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40≦分數＜225	300
	A2	初級	225≦分數＜300	
B	B1	中級	175≦分數＜250	360
	B2	中高級	250≦分數＜360	

註 1：有關各級別測驗之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等資訊，請至本考試網站 https://matsutest.moc.gov.tw/考試資訊專區下載「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

註 2：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播放試題之測驗（初級、中級），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

二、測驗方式

初級、中級：

1.「口語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作答，並透過電腦收音設備，收錄考生作答內容。

2.「聽力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3.「書寫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顯示之試題，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於紙本答案紙作答。

4.「閱讀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顯示之試題，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柒、報名

一、報名日期：

自115年8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類別：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團體報名：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5人以上即可「團體報名」，並一律採「通訊報名」。

三、報名方式：

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前，將填寫完竣之報名表件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資源中心，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註1：報考級別與考區限選擇一種。

註2：報考級別與考區一經報名確認送出後，一概不得更改。

註3：本測驗不接受現場、電話或傳真報名。

四、報名費用：

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首屆馬祖語認證考試，推廣馬祖語學習風氣，並提升社會大眾對馬祖語言之重視，本屆認證考試免收報名費用。

捌、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准考證寄發：

（一）經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並一併通知測驗地點、節次及時間。

（二）考生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至本考試網站專區（https://matsutest.moc.gov.tw/）查詢。

（三）收到准考證後，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之姓名等基本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來電通知更正。

（四）問題諮詢電話：(06）213-0537、213-3111#5787。

二、准考證補發：

如准考證遺失、毀損，可於測驗開始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如健保IC卡、學生證或出具團體報名之清冊……等，清冊請見附錄**七**），親自至臺南大學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或email到juliamei@gm2.nutn.edu.tw由內部人員查詢，確認無誤後，提供准考證下載。

玖、測驗地點

一、考區

項次	考區
（一）	連江縣考區
（二）	桃園市考區

註：各考區辦理之測驗等級依實際報名情況增減調整。

二、試場公告：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分別公告於下列網站：

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https://matsutest.moc.gov.tw/

壹拾、放榜、成績查詢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放榜日期：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成績查詢：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https://matsutest.moc.gov.tw/

三、成績通知單寄發：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於 116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 email 至 juliamei@gm2.nutn.edu.tw 洽詢。

壹拾壹、申訴處理

一、申訴時間：於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以郵局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郵局掛號以郵戳、電子郵件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以郵局掛號寄至「700024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2號，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資源中心，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中心」提出申請，或以電子郵件寄至考生服務信箱（juliamei@gm2.nutn.edu.tw）。另「考試申訴書」可於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https://matsutest.moc.gov.tw/）下載，請參見本簡章【附錄八】提供之格式。

註：使用郵局掛號寄送考試申訴書者，試務中心將於收到後傳送確認簡訊至申訴書填寫之手機號碼。若於寄件1週後，尚未收到確認簡訊，請於115年12月26日（星期六）前致電（06）213-0537洽詢試務中心；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者，倘寄出後3日內，未收到總試務中心回信，亦請於1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主動洽詢。

三、申訴案件將於116年1月16日（星期六）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電子郵件回覆申訴處理進度，並加以電話確認。

壹拾貳、成績複查

一、 對測驗成績有疑問者，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資源中心，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中心」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二、 申請期限：自成績公告 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提出，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參、合格證書寄發

116 年 2 月起以掛號郵寄合格證書。如 1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未收到者，請主動 email 至 juliamei@gm2.nutn.edu.tw 洽詢。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逢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致無法依原訂時間舉行測驗時，處理方式如下：

（一）重大事故於舉行測驗前發生者，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而延期公告內容包括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重大事故於測驗期間發生者，隨即通知所有考區停止測驗。並於事故發生後一月內，另行發布測驗日期。

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一】，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三、 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 https://matsutest.moc.gov.tw/提供語詞分級表等教材供民眾學習、下載。

四、 基於辦理認證之所需，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於業務辦理範圍內，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及利用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進行試後分析等。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附錄一、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到場應試；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於該節測驗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生除准考證其他物品均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不負保管之責。

三、3C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具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請務必關閉電源並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或發出聲響影響測驗秩序，扣除該節測驗成績10分，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

四、因應採電腦化施測，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不可翻閱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10分。測驗說明開始後，在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准離場；測驗結束依監試人員指示方得離場。若不服糾正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五、入場時應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座位貼條號碼經發現坐錯位子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如發現報名所繳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以致辨識困難者，當節測驗完畢後須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驗。

六、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進行間，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時間尚未結束，仍可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八、測驗進行間除在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視違規情節輕重，該節測驗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意圖窺視他人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九、作答前，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檢查電腦螢幕上的准考證號碼及試卷級別、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

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口語測驗題目播出後，考生應答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將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以免影響錄音品質。

十一、採電腦化方式進行之測驗，於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測驗時考生需依音檔或監試人員指示，操作電腦設備測試與作答，如擅自操作電腦設備，經監試人員發現且不服糾正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口語測驗音檔若因軟體無法正常運作、機器故障、傳輸儲存、停電等突發事故造成損壞，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時間地點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則以原口說測驗音檔進行評閱，不以加分處理。

十三、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作答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不列入計分。

十四、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播放試題之測驗（初級、中級測驗），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書寫測驗及閱讀測驗鈴（鐘）聲響畢，即為考試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未依規定停止作答者，扣除該節測驗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卷、作答準備用紙、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十六、若試務單位於收卷後，發現數位檔案遺失或不全時，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

十七、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測驗公平性、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十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九、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照「115 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二、個人報名程序

個人報名程序如下：

一、將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填貼於個人報名表上。確認無誤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二、將個人報名表件及通訊報名同意書放入報名郵寄專用信封（請至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 https://matsutest.moc.gov.tw/下載「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或使用大信封），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700024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2號，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資源中心，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務必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就讀或畢業學校名稱、考區、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四、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請注意：報考卷別與考區一經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附錄三、團體報名程序

團體報名程序如下：

一、將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填貼於團體報名之清冊上。統一由主要聯絡人填寫通訊報名同意書。

二、將團體報名之清冊及通訊報名同意書放入報名郵寄專用信封（請至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 https://matsutest.moc.gov.tw/下載「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或使用大信封），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700024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2號，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資源中心，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務必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就讀或畢業學校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統一由一人寄收件。

四、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請注意：報考卷別與考區一經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附錄四、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Q&A

Q：我該如何決定報考適合的認證測驗卷別？

A：本會於「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https://matsutest.moc.gov.tw/）」有公告各認證測驗等級試題範例，民眾可先行上網檢測自己的馬祖語能力程度後，再決定報考的測驗卷別。

Q：可從哪裡獲得學習資訊？

A：

1.本會建置之「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https://matsutest.moc.gov.tw/）」網站提供語詞分級表等多種教材供民眾學習。

2.各學習教材提供線上學習及測驗，亦可下載教材檔案。

Q：可以選擇測驗試場及場次嗎？

A：考生無法選擇測驗試場及場次，因本測驗考生人數眾多且試場之安排需考量試場之軟、硬體設備等，故考生應試之試場及場次係以就近安排鄰近試場之考生為原則。

Q：無國民身分證，要如何報名？

A：

1.若為外籍人士，可使用居留證報名。

2.在學學生，可使用健保卡（附相片）或護照報名。

3.在學學生無身分證、健保卡（附相片）或護照，可用學生證（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報名；若無學生證或健保卡上沒有照片，可請考生提

供照片給學校，再由學校協助開立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的在學證明。若是由學校團體報名，可請學校直接將考生在學證明造冊。

Q：如何確認報名狀態？

A：試務中心收到報名資料並完成審查後，將於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提供報名狀態查詢功能。考生可登入網頁查詢，「資審狀態」欄位將顯示以下狀態，說明如下：

1.「疑問件」表示考生大頭照、身分證件或資料有缺漏或錯誤。

2.「待審」則表示考生已完成報名，資料進行審查中。

3.「合格件」則表示考生已成功完成報名並通過資料審查。

Q：報名完成後，可否更換報考考區、卷別？

A：報考考區、卷別涉及准考證號及試場座位安排，一經變更恐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故不受理變更報考考區、卷別之申請。

Q：收到准考證後發現個人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A：請致電致考生服務專線，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Q：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測驗，可以延到下一次嗎？

A：本測驗不保留應試資格，考生因故無法參加測驗可於下一年度報名即可。

Q：測驗前遇到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之處理方式？

A：重大事故於舉行測驗前發生者，另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測驗專屬網站，亦同步透過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生。

Q：測驗當日如未攜帶准考證，應如何處理？

A：考生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應試試場之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作業。若無身分證明文件，另需填寫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並拍照備查。

Q：遲到可以入場嗎？

A：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

Q：准考證、答案卡、答案卷上可以做記號或註記嗎？

A：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卷)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答案卡(卷)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視違規情節輕重，該節測驗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若有註記之需，可寫於題目卷上，但考試結束後，須將題目卷連同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交給監考人員，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Q：若考試途中身體不適該怎麼辦？

A：當考生在試場內身體不適，監試人員會通知試務中心，並指派人員通知醫護站醫護人員前來處理，或協助考生移至醫護站。醫護人員若評估考生病情需進一步治療，會通知考場人員聯繫家長或救護車送醫。

Q：證書有效期限為何？報名有資格限制嗎？

A：參加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無任何資格限制，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且初級合格證書永久有效，中級合格證書 5 年內有效。

附錄五、文化部 115 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

◎考生務必勾選「報考卷別、語言別勾選表」，未填寫者概不受理報名。

◎＊字號為必填欄位，未填寫者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編號：**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請浮貼本人
最近六個月內
2吋半身
脫帽不修底片
正面相片 1 張
(相片背面白色
處請書寫姓名)</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 留 證 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國 籍</td><td>□本國 □外國</td></tr>
<tr><td>E - m a i l</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4">(請填寫115年11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td></tr>
<tr><td>*報 考 卷 別</td><td colspan="4">□A卷 □B卷</td></tr>
<tr><td>*應 考 考 區
(限勾選一區)</td><td colspan="4">□桃園市 □連江縣
(在學考生應選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或居住地為應考考區，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以鄰近縣市為優先)</td></tr>
<tr><td>*最 高 學 歷</td><td colspan="4">學校名稱：
□畢業
□肄業</td></tr>
<tr><td>*目 前 職 業</td><td colspan="4"></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關係</td><td>(不得為本人)</td><td>*緊急聯絡電話</td><td>日：( )
夜：( )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3">*考生簽名處</td><td colspan="3">*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或是具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系統下載之在學證明…等）</td></tr>
<tr><td colspan="6">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字跡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報名。
2. 2吋半身照片背面白色處請寫上自己的姓名，以利准考證製作。
3. 通訊地址，請填寫 115 年 11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方便隨時聯絡。
4. 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
5. 考生務必於考生簽名處簽名，以示負責。</td></tr>
</table>

附錄六、文化部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訊報名同意書

115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訊報名同意書

請考生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完成通訊報名作業：

一、本人(簽章)已詳讀「115 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二、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三、本考試基於辦理認證之需，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與業務辦理範圍內，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及利用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進行試後分析等。

此致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七、文化部 115 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團體報名之清冊（範例）

115 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團體報名清冊

填表人簽名：王大明

填表人聯絡電話：0912345678

填表人 E-mail：A123456789@gmail.com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

報考卷別：□A 卷　□B 卷

應考考區：□桃園市　□連江縣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照片 （浮貼正面大頭照）
1	（主要聯絡人） 王阿美	女	A223456789	98 年 9 月 10 日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或是具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系統下載之在學證明…等）					
2	王阿進	男	A123456788	99 年 3 月 2 日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或是具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系統下載之在學證明…等）					

註 1：欄位請自行新增。

註 2：本表格可自本測驗網站專區（https://matsutest.moc.gov.tw/），點選「文件下載」取得。

註 3：2 吋半身照片背面白色處請寫上自己的姓名，以利准考證製作。

附錄八、考試申訴書

文化部 115 年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考試申訴書

一、請詳閱「文化部 115 年度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之「壹拾壹、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前，以郵局掛號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700024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資源中心，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寄至考生服務信箱（juliamei@gm2.nutn.edu.tw）。

三、申訴案件將於 116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電子郵件回覆申訴處理進度，並加以電話確認。

四、「考試申訴書」詳參下表格式，亦可至馬祖語認證入口網站（https://matsutest.moc.gov.tw/）下載並填寫，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倘有其他問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06）213-0537。

申訴考生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卷別	
	應考試區（學校名稱）		應試試場	口試： 筆試：
	住　　址	□□□□□□郵遞區號（必填）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詳實填寫）：※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